****



河北北方学院

医学检验学院

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

河北北方学院医学检验学院

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教学及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室安全规范》、《河北北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签订本承诺书。

一、各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，各实验室的实验人员为相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。

二、建立健全各自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，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，制定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三、根据各自实验室特点，对实验室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，根据风险类别和等级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。

四、建立健全各自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包括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、危化品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等并张贴上墙，逐步建立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机制，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各室日常管理工作中。

五、建立常态化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，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要加强重要危险源管理，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，组织隐患整改，建立整改台账，实现闭环管理。

六、应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、应急物资的有效性，以加强实验室安全物资保障，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。

七、组织并落实各自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，加强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，不断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。

八、对于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，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实验室，对相应实验室负责人进行约谈、追责，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部门和个人，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九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学院和各实验室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如有实验室负责人岗位调整，由接替负责人续承本责任书规定之职责。

医学检验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

实验室负责人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单位或部门盖章）